

核准文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05月18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9162464號函核定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甄選簡章

校名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郵遞區號	2	2	0	5	0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3號		聯絡電話	(02)2968-6834轉823					
聯絡	學務處體育組長陳勇安		聯絡信箱	aneric@pcps.ntpc.edu.tw					
公告網頁	http://www.pcp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960-5051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成績優良人才，招收具潛能之國小4升5年級學生。								
招生對象	一、設籍新北市者。			招生名額	運動種類	男	女	不限	
	二、新北市境內各公、私立國小就讀4年級學生。				羽球	-	-	10	
					田徑	-	-	5	
					手球	-	-	10	
甄選方式	專長術科測驗	運動種類	羽球		田徑		手球		
		測驗時間	111年6月1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測驗報到	上午8時30分；報到地點：學務處						
		測驗地點	活動中心2樓		活動中心2樓		活動中心2樓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基本動作 60%	戰術運用觀念 30%	步法 10%	短跑項目 60%	立定跳遠 30%	坐姿體前彎 10%	基本動作 60%
甄選方式	錄取方式	一、各種類依專長術科測驗(100%)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另各種類備取3名。							
		二、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依專長術科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比例高低(比例相同者則依測驗項目編號次序)順序擇優錄取。							
		三、各運動種類之專長術科測驗成績須達60分(含)以上之門檻，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四、各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得由本校調整各運動種類錄取人數或辦理第2次甄選。							
		五、本次甄選僅辦理術科測驗，學校將於111年6月10日(星期五)前通知考生及監護人術科成績採認方式。並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體育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招生甄選注意事項】彈性辦理甄選。							
應考須知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報到(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報到地點)。								
	二、考生應攜帶「健保卡」，並於報到時出示。如未攜帶，該科不予計分。								
	三、考生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並按編定號碼入試，違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四、考生不得冒名頂替，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甄試資格。								
	五、考生請穿著運動服、運動鞋，並自行攜帶相關器材。								
	六、考生「術科測驗」當日需現場繳交之紙本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學證明(外校學生需繳交，本校學生免附)</li> <li>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li> <li>3. 家長同意書(附件3)。</li> <li>4.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4)。</li> <li>5. 報考切結書(附件5)。</li> <li>6.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健康關懷表(附件7)。</li> <li>7.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8)。</li> </ol>								
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 <del>至</del> 111年6月10日下午4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a href="https://forms.gle/Krrg2Eq1r8vYpDSG8">https://forms.gle/Krrg2Eq1r8vYpDSG8</a> 。恕不接受現場、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方式。								
	三、報名費用：不收費。								
	四、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聯絡學務處體育組協助辦理，聯絡電話(02)2968-6834轉823。								

錄取通知	<p>一、放榜：111年6月15日(星期三)於本校網頁【校務學校公告/一般公告】公告錄取名單。</p> <p>二、成績複查：自放榜日起2天內(111年6月16日至6月17日)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三、經本校錄取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前填妥錄取放棄聲明書(附件6)，傳真或電子郵件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經查證屬實者，將報請教育局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p>
備註	<p>一、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p> <p>二、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班甄選。</p> <p>三、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雖經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p> <p>四、凡錄取之學生須參加本校該項運動專項代表隊之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依本市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p> <p>五、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2)，請考生詳細閱讀。</p> <p>六、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p> <p>七、測驗當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應試，請配合學校續招作業。</p> <p>八、請配合學校防疫措施，其他因應疫情相關處理原則，於校網另行公告，請留意校網最新訊息。</p>

## 附件2

###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告知 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 作  
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 招  
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 集之  
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 後，  
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 拋  
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 提出，  
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 填寫不全  
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 相關資料，  
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 目  
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 集或  
處理。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前，未經由111學年度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錄取，且至其他公私立國小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 機：\_\_\_\_\_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b>【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b>  學生簽章： _____  監護人簽章： _____  日期：11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b>【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b>  學生簽章： _____  監護人簽章： _____  日期：11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及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傳真或電子郵件回傳放棄錄取資格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其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健康關懷表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請協助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 一、個資蒐集告知聲明事項：(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下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日，屆期銷毀。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三、您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本校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
- 四、若您未協助填寫下列資料將無法參加本項考試。
- 五、本人已閱讀過以上說明，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之提供。學生簽章/日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日期：

填寫日期：111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號碼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手機號碼	
<p>1. 最近14天內( 月 日後)，您是否有出入境史：</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列出入境日期及地點。出國時間(如20200228)/地點：_____					
<p>2. 最近14天內( 月 日後)，您是否出現下列症狀(可複選)：</p>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或關節痠痛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味覺失調或消失 <input type="checkbox"/> 嗅覺失調或消失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疲倦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無以上任一症狀					
<p>3. 最近14天內( 月 日後)，您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上述症狀：</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4. 最近14天內( 月 日後)，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5. 最近14天內( 月 日後)，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者：</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期日： 月 日)					
<p>6. 最近14天內( 月 日後)，您或您的同住親友是否曾與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有接觸：</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7. 最近14天內( 月 日後)，您是否有接觸自國外返臺的家人或朋友：</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8. 最近14天內( 月 日後)，您是否到過風景遊樂區(或夜市、商圈等人潮聚集地)?</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日期： 月 日，景點_____)					

